

**(108-111 年)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
110 年度主計處執行成果表**

截至 110 年 12 月止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0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 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 局(處)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	1. 本處分別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及 110 年 10 月 22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2 次。 2. 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14 人，男性委員 6 人(42.9%)；女性委員 8 人(57.1%)，符合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。 3. 本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林郁涓，擔任期間：1 月至 12 月，穩定度 100%。 4. 本處各委員會性別比率。 (1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；委員總人數 9 人，男性委員 6 人(66.7%)、女性委員 3 人(33.3%)，符合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。 (2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110 年下半年及 111 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11 人，男性委員 4 人(36.3%)、女性委員 7 人(63.7%)，符合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。 (3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110 年下半年及 111 年上半年甄審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9 人，男性委員 3 人(33.3%)、女性委員 6 人(66.7%)，符合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。	穩定度算法為 $1(\text{年})/1(\text{人})=100\%$ ； $1(\text{年})/2(\text{人})=50\%$ ， 以此類推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0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二	性別意識培力	<p>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</p> <p>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</p> <p>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</p>	<p>1. 本處一般公務人員(編制內職員及約聘僱人員)共有 61 人，分別男性 20 人(32.8%)、女性 41 人(67.2%)。 主管人員共有 11 人，分別男性 4 人(36.4%)、女性 7 人(63.6%)。 辦理性別業務人員(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、性平會分工小組窗口)共有 3 人，分別男性 1 人(33.3%)、女性 2 人(66.7%)。</p> <p>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者計 61 人，男性 20 人(32.8%)、女性 41 人(67.2%)。 參加實體課程受訓者計 49 人，男性 15 人(30.6%)、女性 34 人(69.4%)。 參加數位課程受訓者計 59 人，男性 19 人(32.2%)、女性 40 人(67.8%)。 受訓比率為 100%，與前一年相同。</p> <p>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者為 11 人，男性 4 人(36.4%)，女性 7 人(63.6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者為 9 人(男性 3 人(33.3%)，女性 6 人(66.7%)。 參加數位課程受訓者為 10 人(男性 4 人(40%)，女性 6 人(60%)。 受訓比率為 100%，與前一年相同。</p> <p>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者為 3 人，男性 1 人(33.3%)，女性 2 人(66.7%)，受訓比率為 100%，與前一年相同，平均受訓時數 9 小時。</p>	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0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三	性別影響評估	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	<p>1. 本處非重大施政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計有 1 件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(1)計畫名稱：桃園市各特種基金主計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</p> <p>(2)程序參與之學者：嚴祥鸞委員、盧孟宗委員。</p> <p>(3)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有關：1 件。與前一年相同。</p>	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
四	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<p>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</p> <p>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</p>	<p>1. 本處於上(109)年度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15 項，本(110)年度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16 項，新增 1 項，項目為：桃園市所得收入者-財產所得收入(複分類：性別)。</p> <p>2. 本處於本(110)年度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 0 項。</p> <p>3. 本處於 110 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 1 篇，名稱為：守護愛情 - 桃園市同婚者終止結婚影響因素初探。</p> <p>4. 本處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討 110 年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項目。</p>	<p>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</p> <p>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。</p>
五	性別預算	<p>1.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</p> <p>2.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</p> <p>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</p>	<p>1. 本處 110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38 萬 8 千元，較前一年增加 21 萬元。</p> <p>2. 本處會計室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，交由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提交本處預算科彙辦。</p> <p>3. 本處 109 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 14 萬 4 千元，較性別預算數減少 3 萬 4 千元。</p>	<p>1. 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填寫。</p> <p>2. 110 年度性別預算因建置「桃園市政府性別指標管理系統」20 萬 5,000 元，故較前一年增加。</p>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0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	3. 109 年度性別預算之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3 萬 4 千元，主要係因研習會及座談會樽節餐點費及講座鐘點費。